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ST 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月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建昌、河南剑澜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旭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岳二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该案系 2014 年 9 月 1 日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2016 年 9 月 9 日谢宗选再次向张月梅借款 140 万，约定月息 2 分，河南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0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谢宗选、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暂定 3 万元，被告黄旭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18）豫 019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月梅偿还借款 672,265 元，并按月利率 2%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月梅偿还借款 1,231,950 元，支付利息 94,250 元，并按月利率 2%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张月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涉及诉讼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与协调，争取早日妥

善解决此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借款本金 1,904,215 元及利息 94,250 元。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